

# 環球銷售及服務條款

## Wan Kau Standard Terms and Conditions

### 1. 報價、確認或合約

(a) 除與環球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稱稱“環球”)另有明文約定外,本環球商業銷售及服務條款(以下稱“本條款”)適用於環球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給予客方時,環球所為之報價及對買方所下訂單之確認,且構成銷售合約之一部分。

(b) 任何客方提出之採購或服務條款,無論其提出之時間是在環球提出本銷售條款之前或之後,皆在此明文排除之外。任何客方條款完全不適用於環球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交易,且對環球無任何拘束力。

(c) 環球報價之效期依環球報價時所載之有效期間為準。若環球未明定報價有效期間,則報價之效期限於環球報價時起 15 日內。但環球於收到了客方之訂單前,得隨時撤回或撤銷其報價。

### 2. 價格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報價、確認或合約之價格皆為港元;且依最新版之國際貿易條件解釋通則 (INCOTERM) 之工廠交貨條件 (Ex-Works), 即依環球工廠或其指定場所交貨條件計價,而不含任何與銷售價格有關之稅捐。若因銷售商品依法須繳納任何稅捐,該稅捐應由客方負擔。

### 3. 付款

(a)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環球得於商品依適用之國際貿易條件 (INCOTERM) 交付後,開立發票予買方收取貨款。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買方應於開立發票日起 30 日內付清貨款至環球指定的帳戶或地點。若商品是分批交付,環球得就每批商品之貨款分別開立發票,買方應於各該貨款到期時付款。除環球另有書面同意外,提前付款不享有折扣。所有遲延貨款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十八或依法得適用之法定利息,兩者比較較高者,計算遲延利息,但最高不超過所適用法律之最高利息。

(b) 環球雖確認買方之訂單並同意交付商品,但仍得對買方為信用審核。若環球認為買方的財務狀況無法保障其應收貨款債權,環球得要求客方預付全部或部分貨款,或以其他付款方式作為交付商品的條件,並得暫停、延期交貨,或取消任何環球提供之授信,或中止其他賣方義務。

(c) 若客方未履行任何到期之付款義務或其他合約義務,直到買方付款前,環球得拒絕交付任何商品或服務,並得暫停、延遲交貨,或取消任何環球提供之授信,或中止其他賣方義務。

#### 4. 交付及數量

(a)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買方應依環球指定之最新版國際貿易條件解釋通則（INCOTERM）之工廠交貨條件（Ex-Works）交付商品。環球所通知或確認之交貨日僅為預估日期，環球得在預估交貨日前後之合理期間內交付商品，而不違反其對買方之義務，亦不須對買方負任何責任。若買方於交貨日前能儘早提供商品之訂貨及交貨有關訊息，環球將盡商業合理努力於交貨日交貨。

(b) 若環球未於交貨日交付商品，買方應先以書面通知環球於三十日內補正。若環球未能於該三十日期間內交付商品，則買方得主張解除未履行部分之合約。

(c) 商品之所有權於買方付清貨款後移轉予買方。商品之危險負擔於環球依所適用的國際貿易條件交付時，移轉予買方。

(d) 若買方未受領其所訂購之商品，環球得代為運送商品交付買方，費用由買方負擔。

(e) 若因產能縮減，環球得視情況分配其產出商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環球得交付少於合約或訂單之商品予買方。

#### 5. 不可抗力

(a) 若有下列情形者，環球不須負不履行或遲延責任：

(i) 不履行或遲延是因商品製造過程之障礙造成者；或

(ii) 不履行或遲延是因天災，人禍之造成者；或

(iii) 不履行或遲延是因環球不能控制之造成者；或

(iv) 不履行或遲延是因法律或如下所定義之不可抗力事由造成者

上述情形存續期間內，環球得中止履行該部分合約義務，且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所謂 "不可抗力" 係指環球所能合理控制外之任何情形或事件，造成無法合理要求環球履行其義務，包括造成環球之供應商履行不能之不可抗力事件，且不論環球於合約成立時是否可預知。若不可抗力期間持續三個月以上（或環球合理預測其將持續三個月以上），環球得解除全部或部分合約，且不須對買方負任何責任。

## 6. 責任限制

環球根據本服務條款履行與商品及服務有關的義務，只限於以合理的技能，認知和謹慎為你提供的相關服務。

環球及其分支機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夥伴及獲受許可方不擔保商品或服務能滿足及符合客方的需要。

因本商品、服務或使用商品所生之任何利潤損失、財物、儲蓄損失、名譽或商譽損失、間接、附隨、懲罰性、特別或衍生損害等，環球概不負責賠償責任，且不論該等損害是基於侵權、保證、契約或其他任何法律基礎，即使該等損害為環球所知或可得而知之。

環球依任何合約對買方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累積總金額以該合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或最高為港幣壹萬圓正。

客方若有任何得向環球主張損害賠償之事由，應於該事由發生日起 45 日內向環球提出請求；任何有關該請求之訴訟，應於向環球提出請求之日起 1 年內提起。任何未依前述規定所提出之請求或訴訟皆為無效。

(c) 本條限制及除外規定於不抵觸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範圍內適用之。